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1月1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杨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023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2023 至 2024 年度物业租赁、2023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2023 至 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四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截至 2021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的 0.1%，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0	20	16.07	9.40
2		物业租赁 ¹	38	19	16.41	9.67
3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²	65 ³	65	43.41	47.81
4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10		78.64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¹ 物业租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的使用权资产总值核算。

²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于 2022 年起将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协议拆分为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两项协议。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 2021 年度按照网络资产使用费核算，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2022 年度按照网络资产使用费核算，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2022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的使用权资产总值核算。

³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和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在 2021 年度对应的交易内容为通信网络运营资产租赁。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⁴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5	-
2		物业租赁	29	15
3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95	-
4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00	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1、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及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2、定价原则：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

⁴ 物业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核算的使用权资产总值；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系网络资产使用费支出；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收入。

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规章所订明的相应标准。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业务范围、支付方式等，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物业租赁

1、交易内容：出租或承租若干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定价原则：参考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及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或支付的价格。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业务范围、支付方式等，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三）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交易内容：出租或承租发电、配电、国际海缆、卫星等网络资产资源。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或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承租或出租的条款。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协商确定业务范围、支付方式等，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的《2022-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